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学院的功能与教育形式	4
第三章 教职工、学生与学员	6
第四章 管理体制	10
第五章 教学科研管理机制	18
第六章 财务、资产、后勤	20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21
第八章 校徽、校字、校歌、校旗、校庆日	22
第九章 附 则	23

序 言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历史溯源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师范班成立，2001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政字〔2001〕75 号），由原兴安盟教育学院与兴安盟师范学校合并而成，是自治区首批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之一。2004 年，盟委、盟行署决定将兴安盟农牧学校、卫生学校、财经学校、交通技工学校、粮食干部培训学校整体并入学院，整合了全盟中职教育资源，使学院成为集师范教育与高职教育于一身，高职教育与中职教育相互衔接的兴安盟唯一一所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兴安盟行政公署。

学院以“立足兴安、服务兴安、面向兴安，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把学院建设成为兴安盟职业教育的龙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成人继续教育基地和地方社会事业名片”为办学定位；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学生即学徒，教师即师傅，课堂即车间，毕业即就业”为办学理念；以“一所院系紧密依靠行业引领，一个专业要与龙头企业衔接，一项技能要有企业师傅传授，一名学生多项特长保障就业”为引领方向；以创建“民族特色鲜明、专业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争创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为办学目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举办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办学规模，由兴安盟行政公署保障办学条件。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举办者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合法权益。

学院中文名称为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蒙古文名称为  ；

英文名称为 XING 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永宁社区学院路。

学院的网址是 <http://www.nmxzy.cn> / 。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院基本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实行中国共产党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院秉承“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学生即学徒、教师即

师傅、课堂即车间、毕业即就业”的新型职业教育理念，推进现代学徒制教育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扩大开放办学，已形成“一个院系一个行业引领、一个专业一个龙头企业衔接、一项技能一个师傅带领、一个学生多项特长保障就业”的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发展格局。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高职专科与本科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与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开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依法招收国内外学生。

第二章 学院的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六条 聚焦区域重点产业链，紧盯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根据学院办学条件和办学特色，动态调整和设置专业，制定招生方案，招录学生。主要专业涵盖农牧、资源环境安全、能源动力、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旅游、艺术、教育与体育等 13 个专业大类。

第七条 学院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立足兴安盟，面向自治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兴安盟及周边地区对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需求，以创建地方特色鲜明、专业结构合理、办学效益不断增强、社会声誉日益提高为办学目标。积极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补齐短板，努力晋升为本科层次职业高校。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任免干部。依法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依法对财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发挥大学文化育人作用和对社会的引领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校训：勤勉励志 求索笃行

校风：团结求实 明德崇技

学风：知行合一 匠心格致

教风：爱生敬业 治学求真

第十一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保证学院行政决策科学、民主、规范、高效，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主要包括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党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制度等。

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做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委员会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学院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

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监察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学院所属监察对象的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学院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教职工、学生与学员

第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

学院对教职员工作及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学院在突出重点、支持创新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实行公开招聘。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

(四)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 享有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五)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七) 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或兼课，不得承担技术服务和科研活动；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二十条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院逐步提高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助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为教职工发展尤其是教学能力发展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考核合格，未有违反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一)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等活动。

(二)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创新创业和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初都要制定《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方案》，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学院各级机构及人员按《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处置突发事件。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采取多种措施为其健康成长、完成学业提供必要援助。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推荐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一）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二）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

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聘任，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发展。

（六）加强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体系，推进学院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院务公开，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

（八）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九）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院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基层党委、党总支。

第三十六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自治区和国家一流院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院长、副院长按照有关规定遴选任免。

第四十条 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任期为五年。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对院内科研机构设置提出建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完成院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一般由资深教授担任，任期为五年。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问题、重大趋势，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设计和重要表彰、处分方案；

(三) 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审阅人才培养状况基本数据，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五) 其他需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学院工作的咨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就学院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参考性的意见和建议。专家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任期为五年。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民主监督制度，监督学院的办学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监督机构，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选人用人、工程基建、职称评聘、招标采购和师德师风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实行依法治校。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学生申诉制度，保证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吸纳教职工代表、学生负责人代表参与院长办公会、学院咨询委员会等为师生开拓更多渠道直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依法建立工勤人员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保护工勤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监察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自治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监督学院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情况，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教职工依法参与的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和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

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党政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作出说明。

教代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过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学院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一战线成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指导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是在学院党组织和共青团的指导下，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代表学生根本利益；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第五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须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每一到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

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条 学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工作中心，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障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五章 教学科研管理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党委部门和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院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分院、系、部、中心等教学和科研机构，实施两级管理体制。教学系、所、中心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六十五条 教学系是学院的办学单位，接受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按照学院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能。教学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教学系负责人任期为3年。

第六十六条 教学系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职责权限等执行学院制订的《院系两级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教学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教学系事业发展规划，报学院审定后实施；
- （二）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依据学院规定，设置教学系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 （四）依据学院财务与资产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教学系办学资源；
- （五）负责教学系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六）负责教学系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十八条 教学分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重要事项，支持本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三）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做好教学系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教学系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条 坚持科研工作为教学服务，通过科研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师资队伍建设、推动高职教育研究、推动产学研相结合。

第七十一条 学院科研工作深入实施科研兴校、人才强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大方向，以教育教学成果和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科技开发为学院科研工作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学院科研工作切入点，加快构建科技新发展格局。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科学管理制度，优化科研环境，形成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水平。

第六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七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盟财政拨款为主、事业性收费收入为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并存。学院的举办者应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政策保障。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院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七十四条 学院推荐内部薪酬分配制度，保持各类人员收入合理。学院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自主确立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高校科技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第七十五条 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

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收支，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院财务预算决算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院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院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加强对学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条 学院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扩大服务项目，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成立法律顾问组，聘任三名以上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有一名总顾问，在学院政法办公室协调下处理学院涉法事务。

第八十二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合作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与帮助。

第八十三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四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

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的基地。

第八十五条 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经济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学院主动适应自治区和兴安盟的社会发展需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包括在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及前身（含兴安盟教育学院、兴安盟师范学校、兴安盟卫生学校、兴安盟交通技工学校、兴安盟财经学校、兴安盟农牧学校、兴安盟粮食干部管理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院授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七条 学院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注册登记并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校友分会和联谊会。

学院建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对学院建设做出贡献的校友，学院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章 校徽、校字、校歌、校旗、校庆日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徽及寓意：

（一）校徽主题圆形体现了学院师生团结一心、和睦共处、克服困难、共创美好未来的理念；

（二）校徽中心图形寓意用智慧的目光展望未来；



(三) 标准色为蓝色;

(四) 院名采用中文、蒙古文、英文三种文字, 体现各民族师生团结在一起, 学院开放办学与国际接轨的发展思路;

(五) 蓝色标准色为: C: 100 M: 60 Y: 0 K: 4;

(六) 校徽由美术系贾哲千老师主创。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字:

校字采用三种文字书写: 中文、蒙古文、英文。

汉文摘自毛泽东的行草书;

蒙古文字体为行草书;

英文为大写粗体字体;

校字蒙文字由呼和老师书写。



第九十条 学院以《美丽的兴安学院》为校歌。词作者: 张彩华; 曲作者: 阿古拉。

第九十一条 学院校旗:

校旗由文蕾老师设计;

校旗规格: 2400cm ×1600cm。



第九十二条 学院以每年的 10 月 10 日为校庆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提交教职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 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 最终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 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发布。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